

穗天字合(2016)1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天河区沐陂东路道路功能完善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甲方）] 与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乙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天河区沐陂东路道路功能完善工程
- 2、服务类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 3、投资金额：824.29 万元
- 4、项目概况：沐陂东路现状为城市支路，南北走向，南起现状合景路，北至现状华观路，全长 1640 米，道路现状路面宽度约 9 米，现状道路标准断面为双向两车道，无非机动车道，无人行道，设计速度为 20Km/h，现状为沥青砼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三线下地、海绵城市等。修复沥青路面约 3300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路面约 8320 平方米，新建雨水管网约 1600 米，现状明渠加混凝土盖板约 200 米，新建三维网植草护坡约 115 米，新建护栏约 130 米，三线下地约 1961 米。。。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接收资料起开始实施，至服务咨询费付清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委 托 人：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签章)

分 管 领 导：

住 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咨 询 人：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签章)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科研办公楼) 509 房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智慧城支行

账 号： 654869877148

电 话： 020-38686026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  
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

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

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C类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当日。咨询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5】套（需附电子版）。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准确性做必要的审核，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材料错误或疏漏导致难以概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资料不完整但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服务进度延误等后果的，应由咨询人负责。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20%计算咨询服务费，其中单项工程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

本项目咨询费计算基数按投资额710.219095万元考虑，咨询服务费为：¥23,350.66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陆角陆分。最终咨询服务费以招标控制价编制金额为基数计算。计算公式： $(1,000,000.00 \times 4.8\% + 4,000,000.00 \times 4.1\% + (7,102,190.95 - 5,000,000) \times 3.8\%) \times (1 - 20\%) = 23,350.66$ 元。

委托人在成果文件签收后，收到咨询人出具足额合规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结清酬

金。

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委托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或资金安排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实际支付时间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实际付款时间以区财政部门划拨为准，委托人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七条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违约，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 30%，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还应当赔偿不足的部分。

2、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或未及时就咨询事项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咨询人应当对咨询结果负责，若咨询结果出现疏漏、错误或其他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的，咨询人应当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予以返工、重新核算，若仍存在疏漏、错误或未能通过验收的，则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因咨询人提供的咨询结果有误，导致委托人后续工作迟滞、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咨询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费用支出及损失：

(1) 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超过【7】天的；

(2) 咨询人导致合同解除；

(3) 咨询人擅自分包、转包导致合同解除的；

(4)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

(5) 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

(6)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委托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7、因咨询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等过错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

赔偿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及委托人为向咨询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2、咨询人应当保证，其在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使用的数据、技术、设备等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且咨询人所提供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委托人要求。所有成果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合法权益。否则，咨询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与委托人无关。如因此造成委托人承担任何费用和遭受其他损失的，咨询人应给与全部赔偿，赔偿费用委托人有权从需支付给咨询人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咨询人补足。

4、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项目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招投标及采购等任何活动。

5、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咨询人受委托为本项目进行造价咨询工作，所编制的所有文件完整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以下无正文）

审核人员：广悦律师事务所梁维政律师

审核律师签名：合同已经审核，修改意见详见“GW”修订及批注部分。

审核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